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七、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建议；提出协调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建议。

（二）负责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态势，监测、预测全县经济运行；综合研究并协调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参与组织全县产业政策、重要经济政策措施的贯彻实施。

（三）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物价等方面的情况,综合分析财政、金融、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并提出建议；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四）研究论证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方案，负责有关专项改革开放方案实施中的衔接工作；指导全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组织对开发区建设发展中涉及全局性的政策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协调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推进农业产业一体化。

（五）拟订全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规划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县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编制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全县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对外贸易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拟订全县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一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做好全县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节，提出促进消费需求增长的政策建议；编制全县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做好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储备计划管理。

（八）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规划；推进全县社会事业建设。

（九）推进全县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县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研究提出全县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全县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一）参与拟订和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行政决定、规定和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招标投标的综合性规章和政策措施，提出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以及不适宜招标的项目范围。

（十二）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国防交通保障规划、计划，研究经济动员、交通战备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经济动员、交通战备动员有关工作；负责全县信用信息体系的建设、管理和运行。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价格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本县价格、收费以及规范政府价格行为和市场价格行为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和县级政府管理的价格听证工作。

（十四）提出综合运用价格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以及法律、行政等手段调控市场，保持全县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建议，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价格走势，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县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调控政策的建议。

（十五）负责全县价格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平衡，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的价格工作，指导行业组织的价格自律工作。

（十六）对中央、省、市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国家机关收费标准提出建议，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县级管理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收费的原则及作价办法；发布市场价格信息，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

（十七）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负责全县产（商）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价格及国家机关收费的成本调查和监审工作；监测预测重要商品、服务价格以及价格总水平变动。

（十八）负责全县涉案财物的价格认定工作"指导中介机构的价格认定工作。

（十九）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体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制定全县粮油流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全县粮油流通产业政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的建议；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观测落实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推动全县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发展。

（二十）负责全县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工作；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组织粮食品种、数量的余缺调剂；会同有关部门搞好粮食价格管理和调控；制定粮食在供求失衡情况下的应急措施，提出启动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

（二十一）建立和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承担储备粮油管理工作；制定全县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二）负责全县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贯彻落实全省粮食行业发展政策，拟订全县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审批并核查粮食收购资格；承担全县范围内军粮供应网点的资格申报和管理工作。

（二十三）制定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加快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全县粮食流通市场体系；负责指导、推广农户科学储粮。

（二十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粮食市场供求形式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建立粮食供需抽查制度；依法发布粮食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指导和推进全县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制定粮食储存、运输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粮油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二十五）拟订全县粮食产业化发展规划，提出目标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流通政策；建立粮食经营台帐，报送粮食购销、储存、加工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落实粮食最低和最高库存量；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六）加强粮食质量管理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全县粮食质量监督管理。

（二十七）指导全县粮食经营企业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和统计法规，制定全县粮食企业财务管理办法及会计核算办法，负责审核汇总和上报全县粮食财务、统计报表，组织落实全县粮食财务挂账的处理工作。受县政府委托，对局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管。

（二十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通城县发改局部门预算包括：县发改局机关预算、直属事业单位预算。

根据县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及县编办批复的局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纳入 2026 年通城县发改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一）机关内设 10 个股室，即办公室（党建人事股）、国民经济综合股、基建投资管理股（项目股、政策法规股）、经济发展股（县铁路工作办公室、节能管理股）、社会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股、价费管理股、粮食仓储管理股、粮食行业管理股、国防动员股、人民防空股。

（二）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共 7 个：通城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加挂社会信用信息中心、企业上市服务中心）、通城县项目投资服务中心、通城县粮食发展中心（粮油工贸中心）、通城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通城县价格认证中心、通城县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服务中心、通城县区域协作中心。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持续做好投资运行研判工作。

1.强化精准监测与预警。密切跟踪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月度完成情况，加强数据比对分析，重点关注增速回落、结构变化、区域不平衡等问题，及时发现潜在风险点，向相关责任单位发出预警提示，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全力拓展有效投资库容。对照全年项目入统工作目标，

将剩余任务按月、按领域、按责任单位进行细化分解，压实责任，力争我县投资库容长期保持在 150 个亿以上。

（二）持续做好项目谋划和争资工作。

1.精准谋划储备。以投资项目绩效平台为依托，重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省市重点产业布局以及县域发展短板（如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产业升级、生态环保等领域），动态充实“三库”项目储备，提高项目成熟度和可行性。确保“三库”转化率分别保持在 50 %、60 % 以上。

2.全力争取落地。积极对接上级政策加快向上争资项目谋划力度，落实专人跟踪对接，全力争取资金下达。对已下达资金的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持续做好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1.加快重点项目推进。加快推进鄂湘赣商贸物流中心、引清济雋等重点项目快速建设；力争 2026 年省市重点项目不少于 15 个，亿元以上季度集中开工项目不少于 80 个，新开工入库项目不少于 160 个。

2.加大要素服务保障。加强部门协同，在用地、用林、用能、环评、融资等要素保障方面开辟绿色通道，为重点项目顺利推进提供有力支撑，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项目审批服务效率。确保重点项目按时序进度开工建设。

（四）强化地方粮食储备，提升应急保障能力。一是抓实地方储备粮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库存与计划规模一致，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按计划轮换县级储备粮，

通过武汉国家粮油交易中心竞价拍卖；成品粮实行动态轮换，保障地方储备粮储得好、调得出、用得上。二是做好粮食收购入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确保粮食收购质量。支持社会涉粮企业入市收购，保障“农民种粮卖得出”底线。三是开展绿色储粮氮气气调仓项目建设。做好2万吨氮气气调仓升级改造，保障地方储备粮低温（准低温）储存及信息化监管全覆盖运维正常。四是夯实应急保供基础。保障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应急大米加工线和粮食烘干线运转正常；保障覆盖全县11个乡镇的17家入统粮食应急供应企业（含网点）运营良好，并实行动态调整。

（五）加强粮食流通监管，规范购销市场秩序。一是严格流通执法监管。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季度定期巡查、“双随机一公开”及春秋普查等监督检查，开展“查险除患”专项整治，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整改。二是做好粮油监测预警。完成省市油菜籽、早、中晚稻收获调查，扦样检验监测，以及地方储备粮购销存质量抽检。三是开展爱粮节粮宣传。组织粮油企业参加粮交会，以“国家安全教育日”“粮食科技活动周”“国家安全生产月”“世界粮食日”等活动为契机，开展《粮食安全保障法》、节粮减损等教育宣传，营造爱粮节粮社会新风尚。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预算总收入 **8435.68**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41.26** 万元，增加 **1.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35.68**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补助）**1366.6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预算 **7069** 万元。总规模增加原因：项目经费和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全年预测总支出 **8435.68**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41.26** 万元，增加 **1.7%**。其中：①基本保障支出 **1048.28** 万元。（人员经费 **963.02** 万元，标准公用经费 **85.26** 万元）；②项目支出 **21** 项，资金 **738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4** 万元。财政预算常年性项目支出项目 **21** 项 **7387.4** 万元，收支持平，每个项目都统一制定了相应的项目支出预算安排，确定了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为各项目顺利设施提供依据。其中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最低生活保障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等困境儿童保障支出、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支出；服务业入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重点服务业企业统计工作人员绩效考核补助。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标准公用经费 **85.2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2** 万/编 **67.2** 万元、车改补贴 **18.06** 万

元)。其中：办公费 **6.44** 万元、印刷费 **0.56** 万元、水费 **0.56** 万元、电费 **3.36** 万元、邮电费 **1.9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2** 万元、差旅费 **2.8** 万、维护（修）费 **0.56** 万元、会议费 **1.68** 万元、培训费 **1.6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4** 万元、工会经费 **15.68** 万元、其他交通费 **18.0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92** 万元。比 **2025** 年度减少 **15.7** 万元。减少原因：为压缩不必要开支，本年度未安排非税收入在机关的运行经费。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局机关“三公”经费预算 **8.84**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1%**，比 **2025** 年度减少 **6.26**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压缩不必要开支。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 万元，与 **2024** 年度减少 **2.5**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 **2025** 年新购置一辆新能源公车，维修和保养及加油费用减少。

（3）公务接待费 **1.34** 万元。比 **2025** 年度减少 **3.76**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压缩不必要开支。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

2026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46.6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6.6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

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减少 3.32 万元，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缩不必要开支。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5 年此项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与上年持平。

七、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6 年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支出共 318.4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

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2026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人	黎广燕	联系电话	15271253320
部门职能概述	1.发展战略与宏观调控。 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监测预测经济运行，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提出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负责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 2.投资与项目综合管理。 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与结构调控目标。规划管理重大建设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投资项目。规划引导民间投资与利用外资。 3.产业结构与协调发展。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拟订并协调实施能源发展战略、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及物流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4.价格与收费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价格方针政策，负责全县价格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平衡。组织实施上级定价，管理县级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及收费。开展价格监测、成本调查和价格认定工作。		

	5.粮食与物资储备管理。 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和储备的行政管理。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实施粮食宏观调控。管理地方粮油储备，监督粮食流通，规划粮食市场体系与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粮食行业管理和质量监管。 6.国防动员与人民防空。 组织编制并实施国民经济动员、国防交通保障规划。协调国防动员建设重大问题。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工程体系建设与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防需求，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与平战结合工作。 7.社会事业与可持续发展。 协调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规划。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节能、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8.综合协调与改革推进。 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研究提出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协调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负责全县信用体系建设管理。
年度工作任务	1.强化投资运行精准监测与预警，跟踪固定资产投资月度完成情况，及时排查风险，确保完成全年投资目标；拓展有效投资库容，保持投资库容长期在 150 亿元以上； 2.精准谋划储备项目，动态充实“三库”项目，确保“三库”转化率分别达 50 %、60 % 以上；积极向上争资，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 3. 推进鄂湘赣商贸物流中心、引清济雋等重点项目建设，2026 年省市重点项目不少于 15 个，亿元以上季度集中开工项目不少于 80 个，新开工入库项目不少于 160 个；强化要素保障，开辟绿色通道，提升项目审批效率； 4. 抓实地方储备粮管理，按计划轮换县级储备粮，完成 2 万吨氮气气调仓升级改造；规范粮食收购，保障农民售粮权益；夯实应急保供基础，确保 17 家粮食应急供应企业正常运营； 5. 开展粮食流通执法监管，完成季度巡查、“双随机一公开” 等检查及专项整

	治；做好粮油监测预警和抽检；组织爱粮节粮宣传活动，营造节粮新风尚； 6.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完成 5 项重点领域改革任务，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长期目标： （截止 2028 年）	目标 1：通过营商环境建设提升工程项目，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活市场活力 目标 2：能源、粮食、物资储备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形成安全稳定的保障体系 目标 3：设立粮食风险基金，稳定粮食市场、保护农民利益 目标 4：履行物价监管职能，稳定物价。 目标 5：坚持“给真情、用实劲”，乡村振兴成效明显。一是积极推进易迁户就业增收。坚持“改体制、强基础”，国防动员步入正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分类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符合相关支出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高度匹配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工作计划健全性	明确、具体、可操作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真实、完整、准确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编制合理性	重点项目保障到位，无交叉重复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立项规范性	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调整率	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结转结余率	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目标合理性	全覆盖、符合实际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监控开展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完善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产管理规范性	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处置规范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完整、合法合规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会计核算规范性	真实、准确、完整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金使用合规性	无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 1	发展规划编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 2	重点项目推进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核心业务产出 3	粮食能源保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 4	跨区域协作推进率	重点项目政策落地率≥90%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核心业务产出 5	营商环境优化成效	市场主体增长率≥10%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县域 GDP 增长率	年均≥6%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社会效益	重点项目带	累计≥5000 人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动就业人数			
		生态效益	能耗控制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服务社会化水平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权责法定化全面落实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科学合理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充分运用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联系部门满意度	相关协作部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年度目标：					
	目标 1：通过营商环境建设提升工程项目，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活市场活力 目标 2：能源、粮食、物资储备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形成安全稳定的保障体系 目标 3：设立粮食风险基金，稳定粮食市场、保护农民利益 目标 4：履行物价监管职能，稳定物价。					

	目标 5：坚持“给真情、用实劲”，乡村振兴成效明显。一是积极推进易迁户就业增收。坚持“改体制、强基础”，国防动员步入正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指 标 分 类	
				近两年指标值				预 期 当 年 实 现 值
				前 年	上 年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99%	100%	≤100%	预算支出标准	绩 效 基 本型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91%	89%	≤100%	历史标准	绩 效 基 本型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符合相关支出标准	符合相关支出标准	符合相关支出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	绩 效 基 本型
			“三公经费”变动率	-48%	-41%	≤0%	预算支出标准	绩 效 基 本型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匹配	匹配	高度匹配	计划标准	绩 效 基 本型
			工作计划健全性	良好	良好	良好	计划标准	绩 效 基 本型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真实、完整、准确	真实、完整、准确	真实、完整、准确	预算支出标准	绩 效 基 本型
			预算编制合理性	重点项目保障	重点项目保障	重点项目保障	预算支出标准	绩 效 基 本型

				到位,无交叉重复	保障到位,无交叉重复	到位,无交叉重复		
			立项规范性	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	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	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调整率	0	0	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结转结余率	0	0	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政府采购执行率	70.21%	98.6%	10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目标合理性	全覆盖、符合实际	全覆盖、符合实际	全覆盖、符合实际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际			
			绩效监控开展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完善	完善	完善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产管理规范性	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处置规范	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处置规范	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处置规范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完整、合法合规	健全完整、合法合规	健全完整、合法合规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会计核算规范性	真实、准确、完整	真实、准确、完整	真实、准确、完整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金使用合规性	无截留、挤占、挪	无截留、挤	无截留、挤占、挪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用 等 情 况	占、挪 用 等 情况	用 等 情 况		
履职 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 1	发展规划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 2	重点项目推进完成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核心业务产出 3	粮食能源保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 4	跨区域协作推进率	重点项 目政策 落地率 ≥90%	重 点 项 目 政策 落地 率 ≥ 90%	重 点 项 目 政策 落地 率 ≥ 90%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核心业务产出 5	营商环境优化成效	市 场 主 体 增长 率 ≥10%	市 场 主 体 增长 率 ≥ 10%	市 场 主 体 增长 率 ≥10%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社会 效应	经济效益	县 域 GDP 增 长率	年 均 ≥ 6%	年 均 ≥6%	年 均 ≥ 6%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社会效益	重点项目带动就业人数	累 计 ≥ 5000 人	累 计 ≥	累 计 ≥ 5000 人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5000 人			
		生态效益	能耗控制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服务社会化水平显著提升	服务社会化水平显著提升	服务社会化水平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权责法定化全面落实	权责法定化全面落实	权责法定化全面落实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95%	≥95%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科学合理	≥30%	科学合理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30%	≥3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覆盖核心业务、	覆盖核心	充分运用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效率提升 20%	业务、效率提升 2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分	≥ 90 分	≥90%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联系部门满意度	相关协作部门满意度	≥95 分	≥ 95 分	≥95%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